

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
年产 500 万套塑料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公章）

二零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王小龙

填 表 人： 王小龙

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 (盖章)

电话：15990505387

传真：/

邮编：315524

地址：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二区 24 幢生
产车间 501

编制单位：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 (盖章)

电话：15990505387

传真：/

邮编：315524

地址：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二区 24 幢生
产车间 5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塑料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二区 24 幢生产车间 501 (E121° 30' 27.701" , N29° 32' 57.715")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五金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500 万套塑料五金配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360 万套塑料五金配件/年 (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第一阶 段)	环保投资	10 万元 (第一阶 段)	比例	12.5%
项目概况:					
<p>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汐路 8 号慧芯时尚小微园二区 0024 幢, 实施年产 500 万套塑料五金配件建设项目。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区, 并配有成品区、原料区等辅助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和固废暂存间等等环保工程。</p> <p>《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年产 500 万套塑料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2 年 08 月由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编制完成,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查核准出具备案受理书, 编号为奉环建备【2022】69 号。</p> <p>本项目第一阶段目前已建成试运行, 目前年产 500 万套塑料五金配件建设</p>					

项目第一阶段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2022年11月29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2年11月29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2年11月30日-12月01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3年01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年产500万套塑料五金配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3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年产500万套塑料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2022年08月）。

②《关于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年产500万套塑料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受理书，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2年10月

13日，奉环建备【2022】69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1) 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其中注塑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表2的标准限值。

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所有	6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其他行业
苯乙烯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20		
丙烯腈	ABS 树脂	0.5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企业边界	/

表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kg/h）	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 mg/m ³
臭气浓度	30m	15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购置厂址位于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二区 24 幢生产车间 501，实施年产 500 万套塑料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本项目：购置厂址位于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二区 24 幢生产车间 501 实施年产 500 万套塑料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 360 万套塑料五金配件。	一致（第一阶段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第一阶段总投资 1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第一阶段验收）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25 人	一致（第一阶段验收）	
年工作时间	本项目白班 8 小时制，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本项目白班 8 小时制，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台	40	30
2	冲床	台	7	8
3	装配流水线	台	2	2

4	冷却塔	台	1	1
---	-----	---	---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PP	t/a	80	48
2	ABS	t/a	40	24
3	铝制品	万套/a	500	360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产量	企业实际产量
1	塑料五金配件	万套/a	500	360

5、环保投资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排气筒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4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1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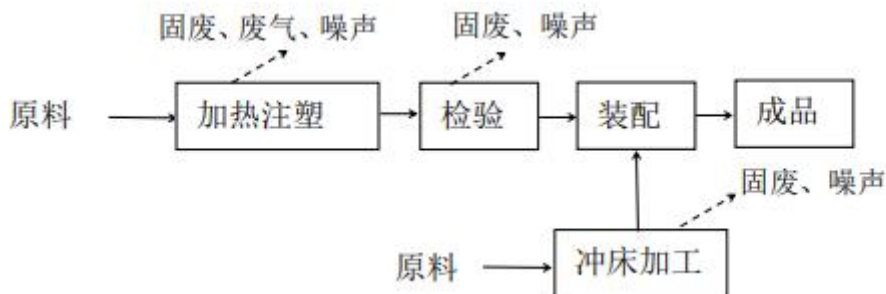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将外购的原料（PP 颗粒、ABS 颗粒）由人工加料，塑料颗粒较大，

因此加料过程无粉尘产生，经注塑机进行加热注塑成型后再经检验后，铝制品经冲床加工与注塑件再经装配流水线装配后即成为成品。

注塑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注塑、检验	废塑料边角料
	冲床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审批机械加工使用润滑油，会有危废废润滑油产生，现企业承诺不使用润滑油，则本项目无废润滑油产生。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待后续设备安装齐全后，再进行下一阶段验收。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3674712880Y001W，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



注塑废气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	-----	----	----------------	------

1	注塑机	30 台	75-80	频发
2	冲床	8 台	75-80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2）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塑料边角料	注塑、检验	一般废物	/	收集后外售
2	废金属边角料	冲床加工	一般废物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废物	/	
4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2 年 08 月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编制的《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年产 500 万套塑料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购置厂址位于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二区 24 幢生产车间 501 实施年产 500 万套塑料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浓度限值。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目前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水质约为纳管废水水质为COD350mg/L、NH₃-N35mg/L，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DB 33/887-2013标准)要求。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均外售处理；废润

滑油经密封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生产废润滑油。

(3) 综合结论

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年产 500 万套塑料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年产 500 万套塑料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受理书，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2 年 10 月 13 日，奉环建备【2022】69 号，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购置厂址位于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二区 24 幢生产车间 501，实施年产 500 万套塑料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该项目购置厂址位于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二区 24 幢生产车间 501，实施年产 500 万套塑料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 360 万套塑料五金配件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遗撒。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注塑废气收集后排放，废气的各项指标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废气经 15 米以上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2、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相关标准。

<p>确保噪声不扰民。</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的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废润滑油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p>	<p>4、企业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p> <p>本项目企业不使用润滑油，则不产生废润滑油。</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投资概算，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3674712880Y001W。</p> <p>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p> <p>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丙烯腈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

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废气排放口/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0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下风向 1#/04		
3	下风向 2#/05		
4	下风向 3#/06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02	pH 值、SS、氨氮、COD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7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08		
3	厂界西侧/09		
4	厂界北侧/10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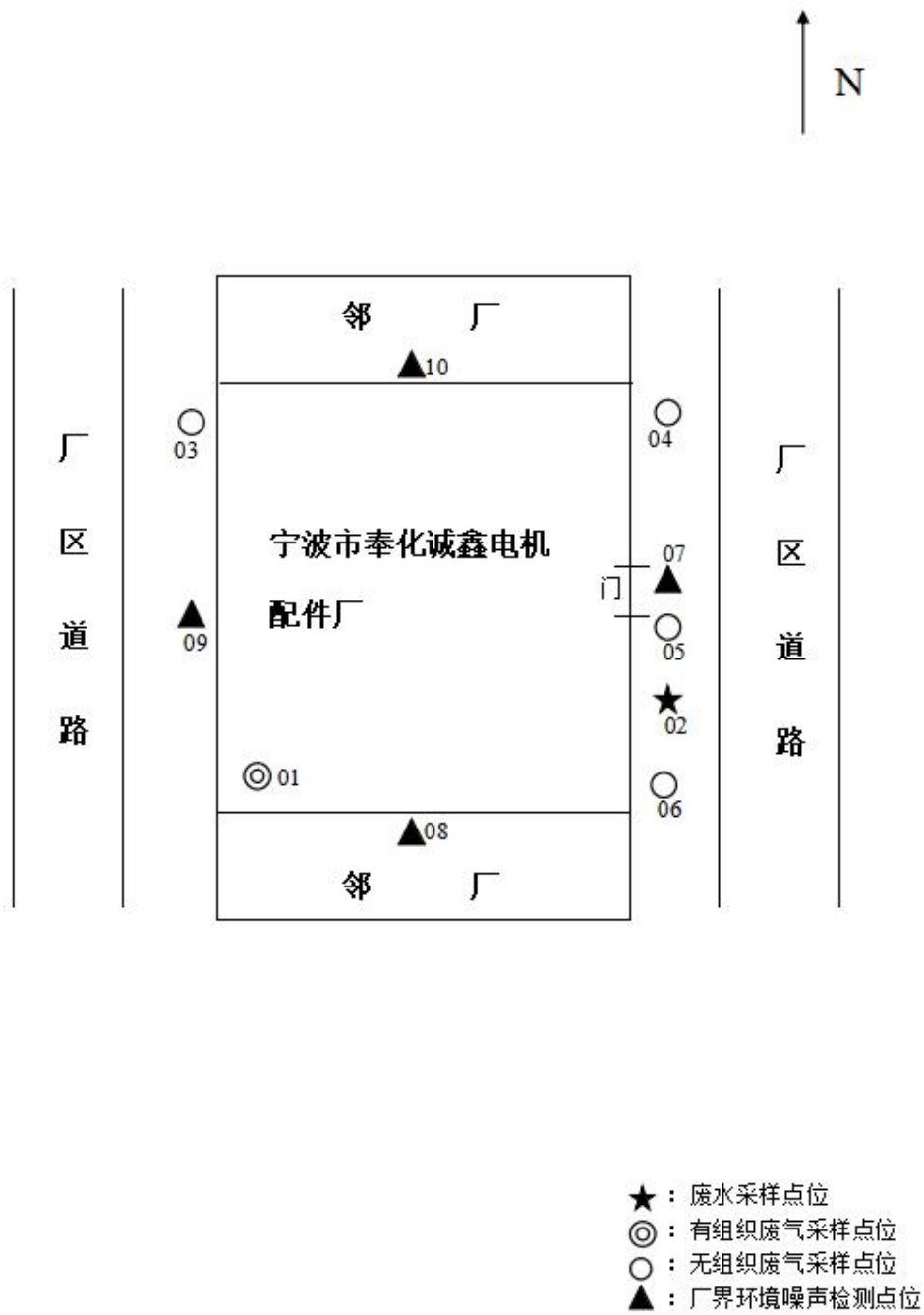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30日~12月01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500万套塑料五金配件，年工作300天，白间8小时工作制。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360万套塑料五金配件。

2022年11月30日产量为0.9万套塑料五金配件，生产负荷为75.0%；12月01日产量为0.9万套塑料五金配件，生产负荷为75.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套塑料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01日
设计能力	年产500万套塑料五金配件，年工作300天，白间8小时工作制。	
当日产量	0.9万套塑料五金配件	0.9万套塑料五金配件
生产负荷	75.0%	75.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注塑废气 排放口/01 (15m)	11.30	1	苯乙烯	<0.01	$<4.27 \times 10^{-5}$	20	/
		2		<0.01	$<4.33 \times 10^{-5}$		
		3		<0.01	$<4.36 \times 10^{-5}$		
	12.01	1		<0.01	$<4.20 \times 10^{-5}$		
		2		<0.01	$<4.20 \times 10^{-5}$		
		3		<0.01	$<4.32 \times 10^{-5}$		
	11.30	1	丙烯腈	<0.20	$<8.54 \times 10^{-4}$	0.5	/
		2		<0.20	$<8.66 \times 10^{-4}$		

		3		<0.20	$<8.71 \times 10^{-4}$					
	12.01	1		<0.20	$<8.41 \times 10^{-4}$					
		2		<0.20	$<8.41 \times 10^{-4}$					
		3		<0.20	$<8.64 \times 10^{-4}$					
		11.30	1	非甲烷 总烃	8.34	0.0356	60	/		
	2		7.65		0.0331					
	3		6.42		0.0280					
	12.01	1	5.32		0.0224					
		2	6.15		0.0259					
		3	5.44		0.0235					
	11.30	1	臭气浓 度		22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2			309 (无量纲)					
		3			417 (无量纲)					
	12.01	1		309 (无量纲)						
		2		174 (无量纲)						
		3		132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03	11.30	第 1 次	0.69
		第 2 次	0.65
		第 3 次	0.61
	12.01	第 1 次	0.60
		第 2 次	0.63
		第 3 次	0.57
下风向 1#/04	11.30	第 1 次	1.14
		第 2 次	1.12
		第 3 次	1.11
	12.01	第 1 次	0.92
		第 2 次	1.07
		第 3 次	0.89
下风向 2#/05	11.30	第 1 次	0.92
		第 2 次	0.92
		第 3 次	0.83
	12.01	第 1 次	1.24
		第 2 次	1.29
		第 3 次	1.33
下风向 3#/06	11.30	第 1 次	1.32
		第 2 次	1.27

	12.01	第3次	1.23
		第1次	1.14
		第2次	1.14
		第3次	1.11
标准限值			4.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2022.11.30	第一次	阴	西北	2.7	102.8	7
	第二次	阴	西北	2.9	103.0	6
	第三次	阴	西北	2.8	103.1	6
2022.12.01	第一次	阴	西北	2.9	103.2	4
	第二次	阴	西北	2.8	103.0	6
	第三次	阴	西北	2.6	102.7	7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30日~12月01日), 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30日~12月01日), 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2022年)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以N计)	
生活污水排放口/02	11.30	1	7.4	20	191	12.7
		2	7.4	16	238	13.8
		3	7.4	18	212	11.5
		4	7.4	21	227	11.8
	12.01	1	7.3	17	242	12.5
		2	7.3	19	182	13.3
		3	7.3	22	205	11.9
		4	7.3	18	233	12.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30日~12月01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7	2022.11.30 13:42-14:00	Leq	53.1	65
厂界南侧/08		Leq	50.7	
厂界西侧/09		Leq	50.8	
厂界北侧/10		Leq	52.2	
厂界东侧/07	2022.12.01 10:24-10:40	Leq	53.4	65
厂界南侧/08		Leq	52.4	
厂界西侧/09		Leq	49.5	
厂界北侧/10		Leq	50.8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30日~12月01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30日~12月01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500万套塑料五金配件，年工作300天，白班8小时工作制。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360万套塑料五金配件。

2022年11月30日产量为0.9万套塑料五金配件，生产负荷为75.0%；12月01日产量为0.9万套塑料五金配件，生产负荷为75.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30日~12月01日），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30日~12月01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30日~12月01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30日~12月01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企业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年产 500 万套塑料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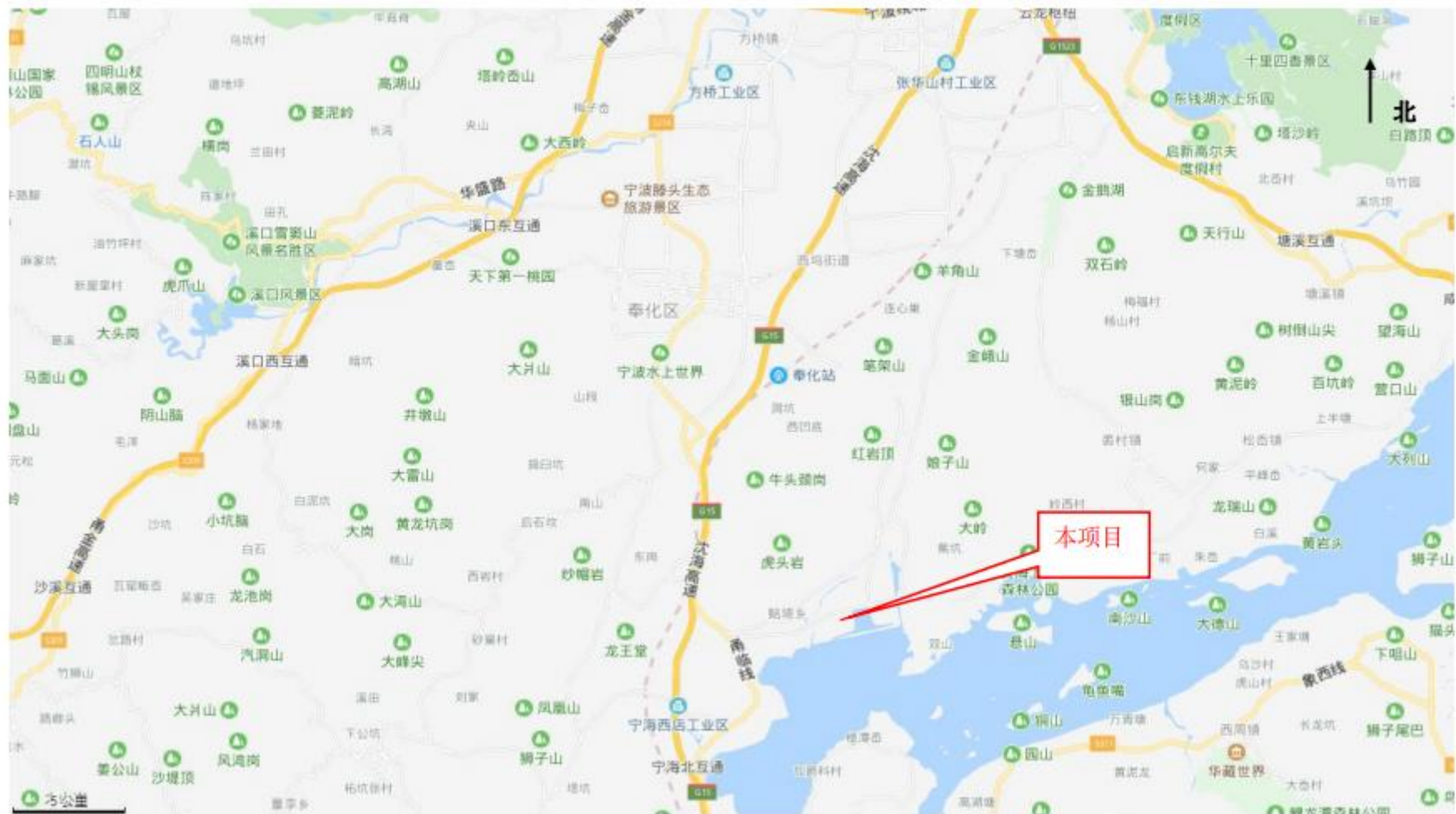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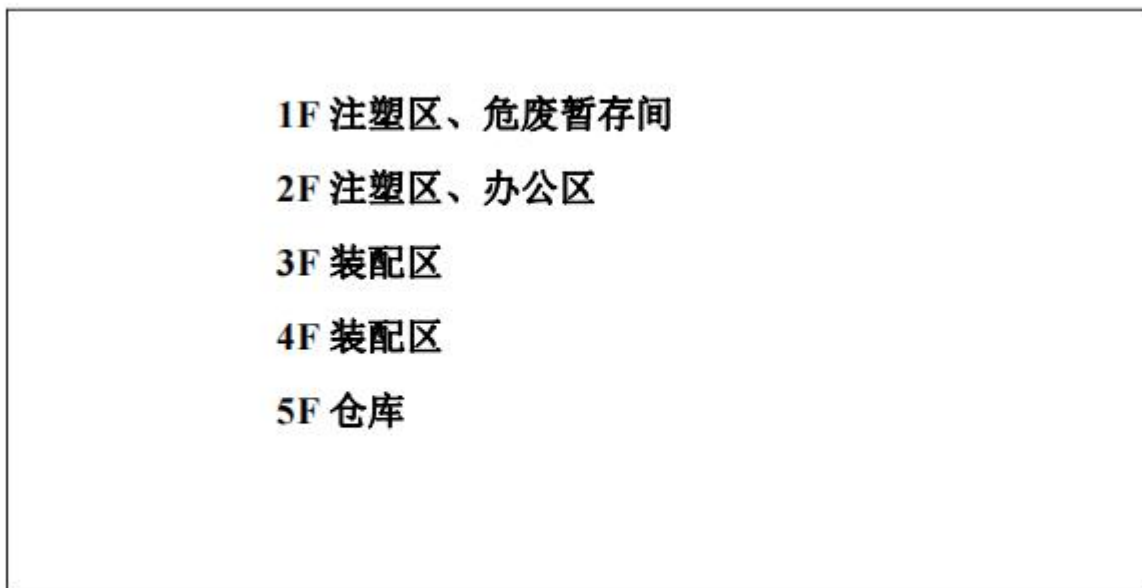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备案受理书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 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奉环建备〔2022〕69号

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年产 500 万套塑料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你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环保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2年10月13日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674712880Y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 新区滨汐路8号慧芯时尚小微园二区0024幢生产车间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674712880Y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1月10日	
有效期：2023年01月10日至2028年01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年产 500 万套塑料五金配件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500 万套塑料五金配件。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 360 万套塑料五金配件。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万套/天)	设计产量 (万套/天)	负荷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塑料五金配件	0.9	1.2	75.0%
2022 年 12 月 01 日	塑料五金配件	0.9	1.2	75.0%



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

2022 年 12 月 02 日

附件 5：启动验收公示

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年产 500 万套塑料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启动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2022-11-21 14:34:25 浏览量：0

《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年产 500 万套塑料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22年08月由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编制完成，2022年10月13日，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查核准出具备案受理书，编号为奉环建备【2022】69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环评[2017]115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日期

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年产 500 万套塑料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2年11月04日建成，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年11月05日至2023年02月04日。

二、企业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位于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二区24幢生产车间501，第一阶段投资80万元，法人代表：王小龙。项目达标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万套塑料五金配件（第一阶段年产360 万套塑料五金配件）。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执行标准

- 1) 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表2的标准限值。
- 2)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 3) 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4) 一般固废：企业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小龙15990505387

附件 6：检测报告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h1>检验检测报告</h1>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112908 号		
项目名称:	_____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_____ 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	
受测单位:	_____ 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	
受测地址:	_____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沙路 8 号慧芯时 尚小微园二区 0024 幢生产车间 501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镇海区蛟川街道大通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2908

第 1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沙路 8 号慧芯时尚小微园二区 0024 幢
生产车间 501

委托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01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沙路 8 号慧芯时尚小微园二区 0024 幢生
产车间 501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02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活性炭
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2908

第 2 页 共 7 页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2908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1.30	生活废水排放口/02	第一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20	mg/L
				化学需氧量	191	mg/L
				氨氮	12.7	mg/L
		第二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16	mg/L
				化学需氧量	238	mg/L
				氨氮	13.8	mg/L
		第三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18	mg/L
				化学需氧量	212	mg/L
				氨氮	11.5	mg/L
		第四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21	mg/L
				化学需氧量	227	mg/L
				氨氮	11.8	mg/L
2022.12.01	生活废水排放口/02	第一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17	mg/L
				化学需氧量	242	mg/L
				氨氮	12.5	mg/L
		第二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19	mg/L
				化学需氧量	182	mg/L
				氨氮	13.3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2908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2.01	生活废水排放 口/02	第三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22	mg/L
				化学需氧量	205	mg/L
				氨氮	11.9	mg/L
		第四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18	mg/L
				化学需氧量	233	mg/L
				氨氮	12.3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2908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1.30	注塑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4270	苯乙烯	<0.01	<4.27×10 ⁻⁵
					丙烯腈	<0.20	<8.54×10 ⁻⁴
					非甲烷总烃	8.34	0.0356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第二次	4330	苯乙烯	<0.01	<4.33×10 ⁻⁵
					丙烯腈	<0.20	<8.66×10 ⁻⁴
					非甲烷总烃	7.65	0.0331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第三次	4357	苯乙烯	<0.01	<4.36×10 ⁻⁵
					丙烯腈	<0.20	<8.71×10 ⁻⁴
					非甲烷总烃	6.42	0.0280
					臭气浓度	417 (无量纲)	
2022.12.01	注塑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4205	苯乙烯	<0.01	<4.20×10 ⁻⁵
					丙烯腈	<0.20	<8.41×10 ⁻⁴
					非甲烷总烃	5.32	0.0224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第二次	4204	苯乙烯	<0.01	<4.20×10 ⁻⁵
					丙烯腈	<0.20	<8.41×10 ⁻⁴
					非甲烷总烃	6.15	0.0259
					臭气浓度	174 (无量纲)	
			第三次	4318	苯乙烯	<0.01	<4.32×10 ⁻⁵
					丙烯腈	<0.20	<8.64×10 ⁻⁴
					非甲烷总烃	5.44	0.0235
					臭气浓度	132 (无量纲)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2908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11.30	上风向/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9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1
	下风向 1#/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1
	下风向 2#/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3
	下风向 3#/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3
2022.12.01	上风向/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57
	下风向 1#/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9
	下风向 2#/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9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33
	下风向 3#/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2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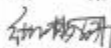
第 7 页 共 7 页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2022.11.30	厂界东侧/07	交通	13:42-13:43	53.1
	厂界南侧/08	机械	13:48-13:49	50.7
	厂界西侧/09	交通	13:53-13:54	50.8
	厂界北侧/10	机械	13:59-14:00	52.2
2022.12.01	厂界东侧/07	交通	10:24-10:25	53.4
	厂界南侧/08	机械	10:30-10:31	52.4
	厂界西侧/09	交通	10:35-10:36	49.5
	厂界北侧/10	机械	10:39-10:40	5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酸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要求; 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2.12.15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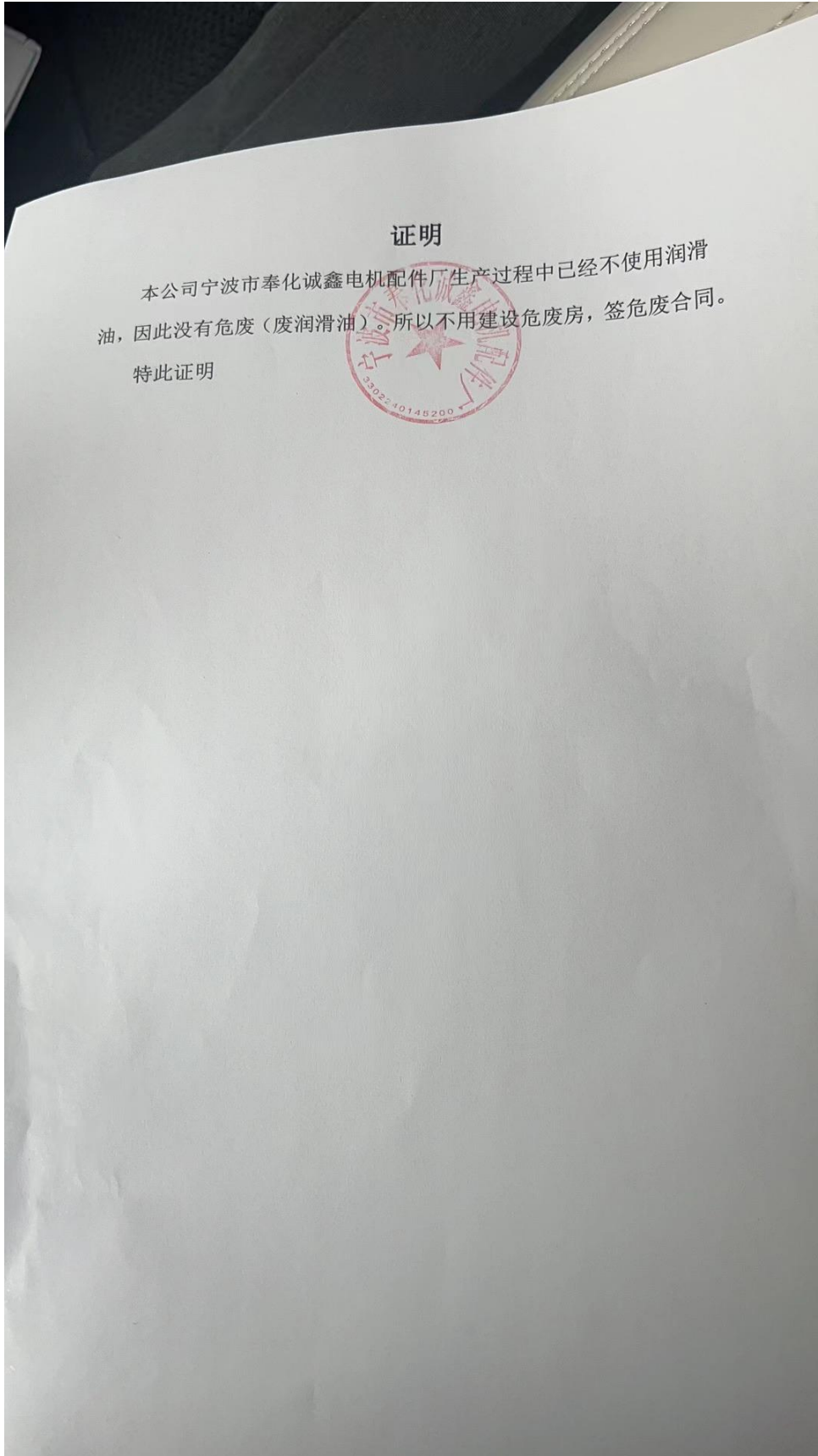
- ★：废水采样点位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2.11.30(第一次)	阴	西北	2.7	102.8	7	73
2022.11.30(第二次)	阴	西北	2.9	103.0	6	76
2022.11.30(第三次)	阴	西北	2.8	103.1	6	79
2022.12.01(第一次)	阴	西北	2.9	103.2	4	82
2022.12.01(第二次)	阴	西北	2.8	103.0	6	79
2022.12.01(第三次)	阴	西北	2.6	102.7	7	77

附件 7：证明



附件 8：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塑料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二区24幢生产车间5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塑料五金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0 万套塑料五金配件（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备【2022】6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01月1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674712880Y001W		
	验收单位	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奉化诚鑫电机配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674712880Y		验收时间		2022年11月、12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